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承诺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交易部：

我单位作为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人，委托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现对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本项目需求明确，前期设计深度已满足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需要，在项目开工前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二、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可靠的投资决策，确保本项目在实现既定建设标准和满足既定功能情况下，不会发生决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的“三超”现象的发生。

三、我单位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与经审批的文件不一致而导致的相关法律风险。

若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承诺，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关责任，并自愿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自行监管的说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我单位实施的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代建进行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 16 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该项目代建不属于第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围，我单位自行监管本次招投标全过程活动。

特此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0 月 08 日



资金来源证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交易部：

我单位实施的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

特此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08日



招标人声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我单位就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

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08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我单位 徐少文（联系电话：020-37707252）和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的 谢炳杰（联系电话：13450400216），作为本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办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备案事宜。

特此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08日



关于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申请公开招标的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我单位实施的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已具备招标条件按照国家、省、市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向贵单位申请本工程项目的服务单位的公开招标，选定服务单位；现委托 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进行招标事宜，请予办理有关招标的手续。

特此申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08日



招标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拟建的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的招标代理机构，请按照建设工程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做好该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委托日期：2024年10月08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689318114B，电话：13450400216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委托日期：2024年10月08日

